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水泥用灰岩、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勘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0FSCG24D03G0473 FS34080120240719 号

采 购 人：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十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0FSCG24D03G0473 FS34080120240719 号

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

预算金额：456.61 万元

最高限价：456.61 万元

采购需求：为做好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一带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的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对“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进行地质勘查。采用地质、钻探等综合手段和勘查方法，详细查明区内地质特征、矿体分布范围、矿体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以及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等，确定有工业价值的矿体并估算推断+控制+探明类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需达到勘探，并提交中型以上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产地一处及地质勘查报告，为后期矿权出让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地质勘查专业技术性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并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线下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5991150。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西路 201 号

联 系 人：王金波

联系方式：0556-5186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52 号四楼交易一部办公室

联 系 人：吴群

联系方式：0556-5991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波

联系方式：0556-5186061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监督管理部门 | 安庆市财政局 |
| 3 |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详见招标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3.2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4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 个包，本次采购第 ___ 包 |

| | | |
|------|-------------------------|---|
| | |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9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
| 9.2 |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 <p>1、投标人应登录（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投标文件。</p> <p>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p>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3 | 原件 |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3.2 | 投标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p> |

| | | |
|------|--------------------------|---|
| 26.1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家 |
| 27.2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9.2 | 媒介发布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如需)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 |
| 29.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应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30.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

| | |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p> <p>接收部门：交易一部</p> <p>联系电话：0556-5991150</p> <p>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52号四楼</p> <p>后文附 质疑范本</p> <p>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通讯地址：安庆市宜秀区菱湖北路32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中标服务费（元） | <p>（1）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的80%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4）缴纳单位：中标人</p> <p>（5）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p> | 费率 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费率 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 <p>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
| 35.2 | 备 注 |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35.3 | 其他补充说明 |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投标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

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9.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9.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

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服务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服务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下述情形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委托书无效。

14.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4.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 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5、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15.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不被接受。

1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系统不予接收, 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19、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出现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0.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21、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1.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2.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徽采云平台项目）上公告中标结果。

29.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合同

3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1.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3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4、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 1 | 付款方式 | 1.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
| 2 | 服务地点 | 安庆市宜秀区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 |

二、服务要求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

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矿区位于安庆市北东方向约 20km(直距)，行政区划隶属于安庆市宜秀区杨桥镇鹿山村、官兵村两个行政村，矿区面积 0.78 平方公里，最低开采标高+20m。

工作区范围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序号 | X | Y | 序号 | X | Y |
| 1 | 3395477.41 | 39510456.07 | 13 | 3395154.53 | 39511365.24 |
| 2 | 3395362.17 | 39510406.55 | 14 | 3395282.53 | 39511527.24 |
| 3 | 3395293.38 | 39510420.08 | 15 | 3395267.18 | 39511761.03 |
| 4 | 3395227.12 | 39510621.95 | 16 | 3395263.53 | 39511883.24 |
| 5 | 3394870.58 | 39510780.08 | 17 | 3395509.92 | 39511784.62 |
| 6 | 3394854.53 | 39510763.24 | 18 | 3395498.56 | 39511271.33 |
| 7 | 3394796.53 | 39510715.24 | 19 | 3395635.39 | 39511210.65 |
| 8 | 3394680.53 | 39510769.24 | 20 | 3395776.24 | 39511170.37 |
| 9 | 3394702.53 | 39510975.24 | 21 | 3395800.00 | 39511137.65 |
| 10 | 3394832.53 | 39511157.24 | 22 | 3395792.90 | 39510953.28 |
| 11 | 3394944.53 | 39511169.24 | 23 | 3395714.52 | 39510764.08 |
| 12 | 3394992.53 | 39511263.24 | 24 | 3395579.28 | 39510650.61 |
| 矿区面积：0.78km ² | | | | | |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1) 服务需求

为做好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一带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的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对“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进行地质勘查。采用地质、钻探等综合手段和勘查方法，详细查明区内地质特征、矿体分布范围、矿体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以及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等，确定有工业价值的矿体并估算推断+控制+探明类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需达到勘探，并提交中型以上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产地一处及地质勘查报告，为后期矿权出让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

2) 工作量

| 序号 | 工程名称及工作手段 | 工程内容 | 技术条件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一 | 地形测绘 | | | | |
| 1 | 1:2000 地形测量 | 根据规范要求, 进行 1:2000 地形测量 并绘制成图 | III | km ² | 1.5 |
| 2 | E 级 GPS 控制点 | 在勘探范围内布设 E 级 GPS 控制点 6 点 | III | 点 | 6 |
| 3 | 工程点测量 | 定测各类工程点(钻孔和重要的探槽、探井、地质点) | | 点 | 50 |
| 4 | 剖面线地形测量 | 采用 GPS-RTK 测量, 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测量 | | km | 4.87 |
| 二 | 地质测量 | | | | |
| 1 | 1:2 千地质测量 | 根据要求进行 1:2 千地质测量, 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II | km ² | 1.50 |
| 2 | 1:1 千地质剖面测量 | 根据要求进行 1:1 千地质剖面测量, 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II | km | 4.87 |
| 3 | 1:2 千水文地质调查 | 根据要求进行 1:2 千水文地质调查, 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II | km ² | 1.50 |
| 4 | 1:2 千工程地质测量 | 根据要求进行 1:2 千工程地质测量, 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II | km ² | 1.50 |
| 5 | 1:2 千环境地质测量 | 根据要求进行 1:2 千环境地质测量, 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II | km ² | 1.50 |
| 6 | 1:1 千水工环剖面地质测量 | 根据要求进行 1:1 千水工环剖面地质测量, 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II | km | 3.00 |
| 三 | 钻探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及工作手段 | 工程内容 | 技术条件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浅钻 | 根据要求进行浅钻施工，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VI级岩石 | m | 800 |
| 2 | 机械岩心钻探 | 根据要求进行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VI级岩石 | m | 1910 (90°直孔770m, 75°斜孔450m, 70°斜孔310m, 60°斜孔380m) |
| 3 | 水文地质钻探 | 根据要求进行水文地质钻探施工，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VI级岩石 | m | 250 |
| 四 | 山地工程 | | | | |
| 1 | 槽探 | 根据要求进行槽探施工，并形成文图、检查、审核、提交成果 | | m ² | 500 |
| 五 | 岩矿试验 | | | | |
| 1 | 基本分析样(页岩)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₃ 、CaO、MgO、K ₂ O+Na ₂ O、SO ₃ 、塑性指数，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100 |
| | 内检分析样(页岩)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₃ 、CaO、MgO、K ₂ O+Na ₂ O、SO ₃ 、塑性指数，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10 |
| | 外检分析样(页岩)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₃ 、CaO、MgO、K ₂ O+Na ₂ O、SO ₃ 、塑性指数，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5 |
| 2 | 基本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CaO、MgO、Fe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SO ₃ ，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1800 |
| | 内检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CaO、MgO、Fe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SO ₃ ，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180 |
| | 外检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CaO、MgO、Fe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SO ₃ ，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90 |
| 3 | 组合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SiO ₂ 、Al ₂ O ₃ 、Cl ⁻ 、P ₂ O ₅ 、烧失量，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300 |
| | 内检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SiO ₂ 、Al ₂ O ₃ 、Cl ⁻ 、P ₂ O ₅ 、烧失量，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30 |
| | 外检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测试 SiO ₂ 、Al ₂ O ₃ 、Cl ⁻ 、P ₂ O ₅ 、烧失量，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15 |
| 4 | 岩矿鉴定样 | 根据要求进行薄片鉴定，并提交鉴定结果 | | 个 | 25 |
| 5 | 抗压试验样 | 根据要求进行水饱和抗压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组 | 200 |
| 6 | 压碎指标试验样 | 根据要求进行压碎指标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组 | 12 |

| 序号 | 工程名称及工作手段 | 工程内容 | 技术条件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7 | 坚固性试验样 | 根据要求进行坚固性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组 | 12 |
| 8 | 小体重样 | | | 个 | 90 |
| 9 | 碱活性试验样 | 根据要求进行碱活性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件 | 12 |
| 10 | 放射性试验样 | 根据要求进行放射性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件 | 9 |
| 11 | SO ₃ 测试样 | 根据要求进行SO ₃ 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个 | 9 |
| 12 | 水化学简分析 | 根据要求进行水化学简分析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件 | 2 |
| 13 | 多元素分析样 | 根据要求进行多元素分析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组 | 3 |
| 14 | 加工技术性能试验 | 根据要求进行加工技术性能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件 | 1 |
| 15 | 剥离物综合评价样 | 根据要求进行剥离物综合评价样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 | 组 | 2 |
| 16 | 样品加工 | | | 个 | 1900 |
| 六 | 其他地质工作 | | | | |
| 1 | 地质编录 | | | m | 2710 |
| 2 | 探槽编录 | | | m | 250 |
| 3 | 岩心保管 | | | m | 2710 |
| 4 | 设计编写 | | | 份 | 1 |
| 5 | 报告编写 | | | 份 | 1 |
| 6 | 报告复制 | | | 份 | 1 |
| 7 | 报告评审 | | | | |
| 七 | 工地建筑 | | | | |
| 1 | 工地建筑 | | | | |
| 2 | 青苗赔偿 | | | 亩 | 20 |
| 3 | 绿色勘查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清单工作内容是本项目的最低工作量，中标人必须全部完成。如完成本项目勘探需要增加额外工作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且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清单内容内各项编制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且确保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要求满足备案的需要。

本项目最终成果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三、人员配备要求

该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水工环地质类技术人员 2 名、地质矿产类技术人员 4 名、测绘类技术人员 4 名、探矿工程类技术人员 2 名，安全管理类人员 1 名。（专岗专责，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须包含成果审查及评审费、文本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费用、税费等与本次勘探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钻探施工的临时用地赔偿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其他及验收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多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要求 |
| 4 | 供应商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 |

| | | | |
|--|-------|---------------|-------|
| 6 | 申请人资格 |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 | 同招标公告 |
| <p>注：</p> <p>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p> <p>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 | |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
| 6 | 服务要求或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可编辑 |
| 7 |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
| 8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9 | 投标文件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综合评分：

2.4.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 资信 分 (<u>80</u> 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p>1. 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 (满分 5 分)</p> <p>①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p> <p>③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 工作部署原则和工程布置 (满分 5 分)</p> <p>①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p> <p>③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3. 预期成果 (满分 5 分)</p> <p>①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p> <p>③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4. 质量与安全 (满分 5 分)</p> <p>①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p> | 0-30 分 |

| | | |
|------------|--|-------|
| | <p>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p> <p>③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5. 保密措施（满分 5 分）</p> <p>①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p> <p>③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6.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满分 5 分）</p> <p>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安徽省地质勘查项目实际，充分做好本项目的绿色勘查工作。</p> <p>①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p> <p>③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进度保障 措施 | <p>1.进度保障措施包含工作量和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进度保障措施有工作量和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不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进度保障措施有工作量，但没有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1.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0-5 分 |
| 培训服务 方案 | <p>投标人明确承诺提供三年及以上培训服务，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配备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可</p> | 0-4 分 |

| | | |
|--------|--|--------|
| | <p>在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一般为 1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供货承诺内容缺少的不得分。</p> | |
| 拟派服务团队 | <p>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2024 年 7 月、8 月、9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p>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p> <p>具有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的得 6 分，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的得 3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 6 分）</p> <p>具有地质工程类（职称专业为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矿产、采矿、选矿、矿业经济等任一即可），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的得 6 分，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的得 3 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满分 16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p> <p>①该项目投入的地质矿产类技术人员 4 名（职称专业包括地质矿产、采矿、选矿、矿业经济等任一即可）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1 分，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满分 4 分。</p> <p>②该项目投入的水工环地质类技术人员 2 名（职称专业为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任一即可）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1 分，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p> <p>③该项目拟投入的测绘类技术人员 4 名，其中投入的地</p> | 0-28 分 |

| | | |
|---------|---|--------|
| | <p>质测绘类技术人员 2 名中（职称专业为地质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1 分，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其他测绘类技术人员 2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 1 名得 2 分，满分 4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④该项目投入的探矿工程类技术人员 2 名（职称专业为探矿工程）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1 分，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p> <p>⑤该项目投入的安全管理类人员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职称专业仅按一个职称专业计算，不重复计算。</p> |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p>1、投标人具有下列有效证书的：</p>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0-4 分 |
| 投标人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一项中型及以上储量规模非金属矿山勘查工作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p> <p>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毕的业绩，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p> <p>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p> <p>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3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 0-9 分 |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 0-20 分 |

| | | |
|----------------|--|--|
| 分 (20 分) |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 | |
|----------------|--|--|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2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煤 | | | | |
| | (煤田) | 原煤(亿吨) | ≥ 50 | 10~50 | < 10 |
| | (矿区) | 原煤(亿吨) | ≥ 5 | 2~5 | < 2 |
| | (井田) | 原煤(亿吨) | ≥ 1 | 0.5~1 | < 0.5 |
| 2 | 油页岩 | 矿石(亿吨) | ≥ 20 | 2~20 | < 2 |
| 3 | 石油 | 原油(万吨) | ≥ 10000 | 1000~10000 | < 1000 |
| 4 | 天然气 | 气量(亿立方米) | ≥ 300 | 50~300 | < 50 |
| 5 | 铀 | | | | |
| | (地浸砂岩型) | 金属(吨) | ≥ 10000 | 3000~10000 | < 3000 |
| | (其他类型) | 金属(吨) | ≥ 3000 | 1000~3000 | < 1000 |
| 6 | 地热 | 电(热)能(兆瓦) | ≥ 50 | 10~50 | < 10 |
| 7 | 铁 | | | | |
| | (贫矿) | 矿石(亿吨) | ≥ 1 | 0.1~1 | < 0.1 |
| | (富矿) | 矿石(亿吨) | ≥ 0.5 | 0.05~0.5 | < 0.05 |
| 8 | 锰 | 矿石(万吨) | ≥ 2000 | 200~2000 | < 200 |
| 9 | 铬铁矿 | 矿石(万吨) | ≥ 500 | 100~500 | < 100 |
| 10 | 钒 | V2O5(万吨) | ≥ 100 | 10~100 | < 10 |
| 11 | 钛 | | | | |
| | (金红石原生矿) | TiO ₂ (万吨) | ≥ 20 | 5~20 | < 5 |

续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1 | (金红石砂矿) | 矿物(万吨) | ≥ 10 | 2~10 | < 2 |
| | (钛铁矿原生矿) | TiO ₂ (万吨) | ≥ 500 | 50~500 | < 50 |
| | (钛铁矿砂矿) | 矿物(万吨) | ≥ 100 | 20~100 | < 20 |
| 12 | 铜 | 金属(万吨) | ≥ 50 | 10~50 | < 10 |
| 13 | 铅 | 金属(万吨) | ≥ 50 | 10~50 | < 10 |
| 14 | 锌 | 金属(万吨) | ≥ 50 | 10~50 | < 10 |
| 15 | 铝土矿 | 矿石(万吨) | ≥ 2000 | 500~2000 | < 500 |
| 16 | 镍 | 金属(万吨) | ≥ 10 | 2~10 | < 2 |
| 17 | 钴 | 金属(万吨) | ≥ 2 | 0.2~2 | < 0.2 |
| 18 | 钨 | WO ₃ (万吨) | ≥ 5 | 1~5 | < 1 |
| 19 | 锡 | 金属(万吨) | ≥ 4 | 0.5~4 | < 0.5 |
| 20 | 铋 | 金属(万吨) | ≥ 5 | 1~5 | < 1 |
| 21 | 钼 | 金属(万吨) | ≥ 10 | 1~10 | < 1 |
| 22 | 汞 | 金属(吨) | ≥ 2000 | 500~2000 | < 500 |
| 23 | 铈 | 金属(万吨) | ≥ 10 | 1~10 | < 1 |
| 24 | 镁 (冶镁白云岩) (冶镁菱镁矿) | 矿石(万吨) | ≥ 5000 | 1000~5000 | < 1000 |
| 25 | 铂族 | 金属(吨) | ≥ 10 | 2~10 | < 2 |
| 26 | 金 | | | | |
| | (岩金) | 金属(吨) | ≥ 20 | 5~50 | < 5 |
| | (砂金) | 金属(吨) | ≥ 8 | 2~8 | < 2 |
| 27 | 银 | 金属(吨)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28 | 铌 | | | | |
| | (原生矿) | Nb ₂ O ₅ (万吨) | ≥ 10 | 1~10 | < 1 |
| | (砂矿) | 矿物(吨) | ≥ 2000 | 500~2000 | < 500 |
| 29 | 钽 | | | | |
| | (原生矿) | Ta ₂ O ₅ (吨) | ≥ 1000 | 500~1000 | < 500 |
| | (砂矿) | 矿物(吨) | ≥ 500 | 100~500 | < 100 |
| 30 | 铍 | BeO(吨) | ≥ 10000 | 2000~10000 | < 2000 |
| 31 | 锂 | | | | |
| | (矿物锂矿) | Li ₂ O(万吨) | ≥ 10 | 1~10 | < 1 |
| | (盐湖锂矿) | LiCl(万吨) | ≥ 50 | 10~50 | < 10 |
| 32 | 锆(锆英石) | 矿物(万吨) | ≥ 20 | 5~20 | < 5 |

继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33 | 锶(天青石) | SrSO ₄ (万吨) | ≥20 | 5~20 | <5 |
| 34 | 铷(盐湖中的铷另计) | Rb ₂ O(吨) | ≥2000 | 500~2000 | <500 |
| 35 | 铯 | Cs ₂ O(吨) | ≥2000 | 500~2000 | <500 |
| 36 | 稀土 | | | | |
| | (砂矿) | 独居石(吨) | ≥10000 | 1000~10000 | <1000 |
| | | 磷钇矿(吨) | ≥5000 | 500~5000 | <500 |
| | (原生矿) | TR ₂ O ₃ (万吨) | ≥50 | 5~50 | <5 |
| | (风化壳矿床) | (铈族氧化物)(万吨) | ≥10 | 1~10 | <1 |
| (风化壳矿床) | (钇族氧化物)(万吨) | ≥5 | 0.5~5 | <0.5 | |
| 37 | 钪 | Sc(吨) | ≥10 | 2~10 | <2 |
| 38 | 锗 | Ge(吨) | ≥200 | 50~200 | <50 |
| 39 | 镓 | Ga(吨) | ≥2000 | 400~2000 | <400 |
| 40 | 铟 | In(吨) | ≥500 | 100~500 | <100 |
| 41 | 铊 | Tl(吨) | ≥500 | 100~500 | <100 |
| 42 | 铪 | Hf(吨) | ≥500 | 100~500 | <100 |
| 43 | 铼 | Re(吨) | ≥50 | 5~50 | <5 |
| 44 | 镉 | Cd(吨) | ≥3000 | 500~3000 | <500 |
| 45 | 硒 | Se(吨) | ≥500 | 100~500 | <100 |
| 46 | 碲 | Te(吨) | ≥500 | 100~500 | <100 |
| 47 | 金刚石 | | | | |
| | (原生矿) | 矿物(万克拉) | ≥100 | 20~100 | <20 |
| | (砂矿) | 矿物(万克拉) | ≥50 | 10~50 | <10 |
| 48 | 石墨 | | | | |
| | (晶质) | 矿物(万吨) | ≥100 | 20~100 | <20 |
| | (隐晶质) | 矿石(万吨) | ≥1000 | 100~1000 | <100 |
| 49 | 磷矿 | 矿石(万吨) | ≥5000 | 500~5000 | <500 |
| 50 | 自然硫 | S(万吨) | ≥500 | 100~500 | <100 |
| 51 | 硫铁矿 | 矿石(万吨) | ≥3000 | 200~3000 | <200 |
| 52 | 钾盐 | | | | |
| | (固态) | KCl(万吨) | ≥1000 | 100~1000 | <100 |
| | (液态) | KCl(万吨) | ≥5000 | 500~5000 | <500 |

续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53 | 硼(内生硼矿) | B2O3(万吨) | ≥ 50 | 10~50 | <10 |
| 54 | 水晶 | | | | |
| | (压电水晶) | 单晶(吨) | ≥ 2 | 0.2~2 | <0.2 |
| | (熔炼水晶) | 矿物(吨) | ≥ 100 | 10~100 | <10 |
| | (光学水晶) | 矿物(吨) | ≥ 0.5 | 0.05~0.5 | <0.05 |
| | (工艺水晶) | 矿物(吨) | ≥ 0.5 | 0.05~0.5 | <0.05 |
| 55 | 刚玉 | 矿物(万吨) | ≥ 1 | 0.1~1 | <0.1 |
| 56 | 蓝晶石 | 矿物(万吨) | ≥ 200 | 50~200 | <50 |
| 57 | 硅灰石 | 矿物(万吨) | ≥ 100 | 20~100 | <20 |
| 58 | 钠硝石 | NaNO ₃ (万吨) | ≥ 500 | 100~500 | <100 |
| 59 | 滑石 | 矿石(万吨) | ≥ 500 | 100~500 | <100 |
| 60 | 石棉 | | | | |
| | (超基性岩型) | 矿物(万吨) | ≥ 500 | 50~500 | <50 |
| | (镁质碳酸盐型) | 矿物(万吨) | ≥ 50 | 10~50 | <10 |
| 61 | 蓝石棉 | 矿物(吨) | ≥ 1000 | 100~1000 | <100 |
| 62 | 云母 | 工业原料云母(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63 | 钾长石 | 矿物(万吨) | ≥ 100 | 10~100 | <10 |
| 64 | 石榴子石 | 矿物(万吨) | ≥ 500 | 50~500 | <50 |
| 65 | 叶蜡石 | 矿石(万吨) | ≥ 200 | 50~200 | <50 |
| 66 | 蛭石 | 矿石(万吨) | ≥ 100 | 20~100 | <20 |
| 67 | 沸石 | 矿石(万吨) | ≥ 5000 | 500~5000 | <500 |
| 68 | 明矾石 | 矿物(万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69 | 芒硝 | Na ₂ SO ₄ (万吨) | ≥ 1000 | 100~1000 | <100 |
| | (钙芒硝) | Na ₂ SO ₄ (万吨) | ≥ 10000 | 1000~10000 | <1000 |
| 70 | 石膏 | 矿石(万吨) | ≥ 3000 | 1000~3000 | <1000 |
| 71 | 重晶石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72 | 毒重石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73 | 天然碱 | (Na ₂ CO ₃ +NaHCO ₃) (万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74 | 冰洲石 | 矿物(吨) | ≥ 1 | 0.1~1 | <0.1 |
| 75 | 菱镁矿 | 矿石(亿吨) | ≥ 0.5 | 0.1~0.5 | <0.1 |

续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76 | 萤石 | | | | |
| | (普通萤石) | CaF ₂ (万吨) | ≥100 | 20~100 | <20 |
| | (光学萤石) | 矿物(吨) | ≥1 | 0.1~1 | <0.1 |
| 77 | 石灰岩 | | | | |
| | (电石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化肥用灰岩) (熔剂用灰岩) | 矿石(亿吨) | ≥0.5 | 0.1~0.5 | <0.1 |
| | (玻璃用灰岩) (制灰用灰岩) | 矿石(亿吨) | ≥0.1 | 0.02~0.1 | <0.02 |
| | (水泥用灰岩, 包括白垩) | 矿石(亿吨) | ≥0.8 | 0.15~0.8 | <0.15 |
| 78 | 泥灰岩 | 矿石(亿吨) | ≥0.5 | 0.1~0.5 | <0.1 |
| 79 | 含钾岩石(包括 含钾砂页岩) | 矿石(亿吨) | ≥1 | 0.2~1 | <0.2 |
| 80 | 白云岩 (冶金用) (化肥用) (玻璃用) | 矿石(亿吨) | ≥0.5 | 0.1~0.5 | <0.1 |
| 81 | 硅质原料(包括石英岩、砂岩、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英) | | | | |
| | (冶金用) (水泥配料用) (水泥标准砂) | 矿石(万吨) | ≥2000 | 200~2000 | <200 |
| | (玻璃用) | 矿石(万吨) | ≥1000 | 200~1000 | <200 |
| | (铸型用) | 矿石(万吨) | ≥1000 | 100~1000 | <100 |
| | (砖瓦用) | 矿石(万立方米) | ≥2000 | 500~2000 | <500 |
| | (建筑用) | 矿石(万立方米) | ≥5000 | 1000~5000 | <1000 |
| | (化肥用) | 矿石(万吨) | ≥10000 | 2000~10000 | <2000 |
| | (陶瓷用) | 矿石(万吨) | ≥100 | 20~100 | <20 |
| 82 | 天然油石 | 矿石(万吨) | ≥100 | 10~100 | <10 |
| 83 | 硅藻土 | 矿石(万吨) | ≥1000 | 200~1000 | <200 |
| 84 | 页岩 | | | | |
| | (砖瓦用) | 矿石(万立方米) | ≥2000 | 200~2000 | <200 |
| | (水泥配料用) | 矿石(万吨) | ≥5000 | 500~5000 | <500 |

续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85 | 高岭土 (包括陶瓷土) | 矿石(万吨) | ≥ 500 | 100~500 | < 100 |
| 86 | 耐火粘土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87 | 凹凸棒石 | 矿石(万吨) | ≥ 500 | 100~500 | < 100 |
| 88 | 海泡石粘土 (包括伊利石粘土、 累托石粘土) | 矿石(万吨) | ≥ 500 | 100~500 | < 100 |
| 89 | 膨润土 | 矿石(万吨) | ≥ 5000 | 500~5000 | < 500 |
| 90 | 铁矾土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91 | 其他粘土 | | | | |
| | (铸型用粘土)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万吨) | ≥ 2000 | 500~2000 | < 500 |
| | (水泥配料用粘土) (水泥配料用红土) (水泥配料用黄土) (水泥配料用泥岩) | 矿石(万吨) | ≥ 2000 | 500~2000 | < 500 |
| | (保温材料用粘土) | 矿石(万吨) | ≥ 200 | 50~200 | < 50 |
| 92 | 橄榄岩(化肥用) | 矿石(亿吨) | ≥ 1 | 0.1~1 | < 0.1 |
| 93 | 蛇纹岩 | | | | |
| | (化肥用) | 矿石(亿吨) | ≥ 1 | 0.1~1 | < 0.1 |
| | (熔剂用) | 矿石(亿吨) | ≥ 0.5 | 0.1~0.5 | < 0.1 |
| 94 | 玄武岩(铸石用)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95 | 辉绿岩 | | | | |
| | (铸石用)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 (水泥用) | 矿石(万吨) | ≥ 2000 | 200~2000 | < 200 |
| 96 | 水泥混合材 (安山玢岩) (闪长玢岩) | 矿石(万吨) | ≥ 2000 | 200~2000 | < 200 |
| 97 | 建筑用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 | ≥ 5000 | 1000~5000 | < 1000 |
| 98 | 饰面用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 | ≥ 1000 | 200~1000 | < 200 |
| 99 | 珍珠岩(包括黑曜岩、松脂岩) | 矿石(万吨) | ≥ 2000 | 500~2000 | < 500 |
| 100 | 浮石 | 矿石(万吨) | ≥ 300 | 50~300 | < 50 |

续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01 | 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102 | 凝灰岩 | | | | |
| | (玻璃用) | 矿石(万吨) | ≥ 1000 | 200~1000 | <200 |
| | (水泥用) | 矿石(万吨) | ≥ 2000 | 200~1000 | <200 |
| 103 | 大理石 | | | | |
| | (水泥用) | 矿石(万吨) | ≥ 2000 | 200~2000 | <200 |
| | (玻璃用) | 矿石(万吨) | ≥ 5000 | 1000~5000 | <1000 |
| 104 | 板岩(水泥配料用) | 矿石(万吨) | ≥ 2000 | 200~2000 | <200 |
| 105 | 泥炭 | 矿石(万吨) | ≥ 1000 | 100~1000 | <100 |
| 106 | 矿盐(包括地下卤水) | NaCl(亿吨) | ≥ 10 | 1~10 | <1 |
| 107 | 镁盐 | MgCl ₂ /MgSO ₄ (万吨) | ≥ 5000 | 1000~5000 | <1000 |
| 108 | 碘 | 碘(吨) | ≥ 5000 | 500~5000 | <500 |
| 109 | 溴 | 溴(吨) | ≥ 50000 | 5000~50000 | <5000 |
| 110 | 砷 | 砷(万吨) | ≥ 5 | 0.5~5 | <0.5 |
| 111 | 地下水 | 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 | ≥ 100000 | 10000~100000 | <10000 |
| 112 | 矿泉水 | 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 | ≥ 5000 | 500~5000 | <500 |
| 113 | 二氧化碳气 | 气量(亿立方米) | ≥ 300 | 50~300 | <50 |

说明：

1. 确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依据的单元：

(1) 石油：油田

天然气、二氧化碳气：气田

(2) 地热：地热田；

(3) 固体矿产(煤除外)：矿床；

(4) 地下水、矿泉水：水源地。

2. 确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1) 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地质储量；

(2) 地热：电(热)能；

(3) 固体矿产：基础储量+资源量(仅限 331、332、333)，相当于《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规范总则》(GB13908 92)中的 A+B+C+D+E 级(表内)储量；

(4) 地下水、矿泉水：允许开采量。

3. 存在共生矿产的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以矿产资源储量规模最

大的矿种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
| 2.15 | 检验和验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 2.18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响应表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4、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3.2 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1、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证明资料

- 1、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